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163

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484

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592

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3275

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7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1.00 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已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 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累计合计约 24.67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8,101,468 元、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6,663,929.30 元； 二、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3-05-11	10,810.15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南充煌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支付工程款 33,601,983.66 元、工程款欠付违约金 3,222,583.29 元； 二、确认原告在 36,824,566.95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 2 就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5-12	3,682.46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3	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新乡市蓝光臻源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合肥卫斯羽劳务有限公司、王光清、刘晓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支付原告王府井商业小镇户内批量精装修项目 47#地块工程款 8,034,148 元、抹灰施工工程款 6,419,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2 上述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2023-05-29	1,445.31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30,801,948.91 元、逾期利息 627,718.05 元; 二、判令原告对被告 1 蓝光雍景澜湾(一期)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欠款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 2、3、4、5、6 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5-30	3,142.97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蓝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欠款 31,652,647.93 元、逾期利息 645,054.59 元; 二、判令原告对被告 1 蓝光雍景澜湾(二期)项目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欠款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 2、3、4、5、6 对被告 1 欠付原告的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05-30	3,229.77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079,150.12 元及违约金 6,864,719.73 元。	2023-05-29	2,994.3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被告 1: 湖北楷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武汉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998 万元, 利息及罚、复息 14,894,796.31 元, 合计 104,874,796.31 元; 二、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原告对被告 1 提供抵押的不动产及质押的应收账款、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被告 1 的上述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06-08	10,487.48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十九冶成都建设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货款 17,892,445.38 元, 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LPR 支付利息。	2023-07-10	1,789.24	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9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蓝实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金额为被告已收取委托管理费金额的 50%, 暂计为 17,450,411.4 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违约导致委托开发管理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2,000 万元。	2023-06-29	3,745.04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0	北京中德恩洋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场玖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比斯特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一、确认《关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 507.51 亩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有效; 二、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尚欠原告的合作利润 5,875.6 万元。	2023-06-29	5,875.60	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晋中市锦洪裕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5,825,144.26 以及利息； 二、判令原告就案涉项目工程拍卖、折价所有款及预售中所得款中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06-27	6,734.68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2	南京新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成都蓝光电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 1、被告 2 签订的《蓝光中心项目结构拆除及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二，被告给付工程款 23,821,659.34 元及相关保全费用、预期利润索赔款、逾期付款利息； 三、被告 1 对被告 2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3 对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在上述工程价格范围内对蓝光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06-29	2,701.28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13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81,757,301.50 元、违约金 11,004,498.16 元； 二、确认原告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07-03	9,276.17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4	霍尔果斯堃灵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合同款17,108,224.17元及逾期利息。	2023-07-04	1,710.82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1: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1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6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0,438,488.88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5	27,643.8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1: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依法判令被告1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8,605,406.21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5	48,760.54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 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14: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判令被告1、被告2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1,734,893.04元;以及利息、罚息共计3,161,083.75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押担保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1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5	6,489.60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 1: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2-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545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共计 11,423,321.1 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6	29,687.33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14: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判令被告 1、被告 2 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1,734,893.04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3,161,083.75 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5	6,489.60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被告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12: 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抵押人、保证人)	金融借款纠纷	一、判令被告 1 偿还借款本金 47,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共计 19,600,474.54 元; 二、判令抵押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在其提供抵押物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保证人就被告 1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07-06	48,960.05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21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72,328,348.2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151,162.51元； 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清偿产生的损失107,246.49元； 三、确认原告对项目总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格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	2023-07-11	8,458.68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2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工程款本金12,543,887.64元及违约金877,966.79元； 二、确认原告在工程款12,543,887.64元范围内对其承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07-13	1,342.19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3	四川鸿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工程款11,210,764.8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18,983.72元； 二、确认原告对被告项目在拍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2023-07-14	1,192.97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合源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2,094.8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21）川0104民初1758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2	开平市敬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2,700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正在债权申报阶段。
3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常州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353.10	深圳国际仲裁院	融资对应项目已转让，由收购方代为清偿。
4	安徽绿城佳园置业有限公司 （变更为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成都浦兴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89.6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6民初1581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据金额1,376.82万元及相应利息，被告2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5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 1: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新乡市铭瀚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新乡市蓝光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23,102.54	上海金融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
6	鑫钧意资产管理泰州有限公司	被告 1: 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常州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常州锐蓝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47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1495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原告起诉。
7	上海序劲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 1: 无锡蓝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5,775.53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收购方已代偿，已结案。
8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 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695.94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10 民初 12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 2,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 2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进行受偿。
9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2.04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正在债权申报阶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0	太平洋投资策略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2,853.0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 738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3 亿元及利息 2,250 万元、违约金 2,761.13 万元。
1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1：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5.5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1）苏 0506 民初 9908 号民事判决书： 一、苏州蓝光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846126.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10471 号民事裁定书：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按其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12	上海鸿茹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 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3：成都武侯蓝光金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成都金牛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5：成都和祥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6：成都瑞纳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 7：成都市温江区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8：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1,404.04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调解结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8.02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9 民初 344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起诉。
1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灿琮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宜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63.15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9 民初 344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 1: 南宁森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2: 南宁蓝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3: 南宁正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6: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971.9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21）桂 0109 民初 344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被告 1: 成都武侯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 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35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1 民初 728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 1、被告 2、被告 3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重组债务本金 1.2 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1,040 万元。 二、被告 4、被告 5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对被告提供抵押的房产及质押股权的折价、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7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巢湖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895.44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01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35,561,370.12元及欠付工程款利息损失； 二、原告就其施工的项目工程资产折价或拍卖时享有优先受偿权。
1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32,176.03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陕民辖终22号民事裁定：本案应当由该地中级人民法院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32,617.81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陕民辖终23号民事裁定：本案应当由该地中级人民法院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6,520.1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川0191民初615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21	北京市燕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纠纷	2,357.89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1 民初 21306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协助原告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6 号院 47 套房屋登记到原告名下，原告支付被告剩余购房款 8,749,251.6 元； 二、确认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收购合同》中关于购买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6 号院 XXX509 房屋的部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解除；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被告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月华南大街 16 号院 XXX509 房屋一套； 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公司违约金 49,766.46 元。
2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01.22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4 民初 5429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9,300.43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23	重庆渝发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90.74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1 民初 1690 号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73,544,218.07 元及逾期违约、工程索赔款 781,563.77 元及停工费用 100 万元；原告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就其施工范围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案件执行情况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1)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1)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约合计人民币 24.67 亿元。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构成违约事件，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对违约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